

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西职院〔2018〕109号

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成立新一届学术委员会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根据《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、《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民主推荐，换届选举，产生新一届学术委员会。新一届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、专家聘任与师资建设、科研评定与学术道德三个专门委员会和秘书处4个机构，其组成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责附后（附件1、2），职务聘任期限3年。希望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认真履职，积极开展工作；各部门要充分尊重学术权力，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术决策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审议、学术指导、学术监督等方面作用的发挥；各教

学系部也要成立相应的基层学术委员会，建立相应的规程，规范开展工作，共同推进学院学术繁荣、事业发展。

附件 1：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及下设机构组成人员名单

附件 2：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及下设机构主要职责

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

2018 年 12 月 29 日

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

附件 1

**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
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及下设机构组成人员名单**

一、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名单(25 人)

主 任: 彭延敏

副主任: 宋清华 满益文 陈杨晖

委 员: 彭延敏 宋清华 满益文 陈杨晖 宋 武

罗 燕 刘辉华 陈继富 张大军 杨 萍

田 晋 麻清香 刘 芳 吴 娟 白 刚

江天亮 叶水云 彭明英 杨民东 余剑春

熊谟菊 杨远平 鲁荣波(特邀委员)

蒋 辉(特邀委员) 明跃玲(特邀委员)

二、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

1. 教学指导委员会(17 人, 设在教务处)

主 任: 满益文

副主任: 罗 燕 宋 武 白 刚

委 员: 满益文 罗 燕 宋 武 白 刚 吴 娟

梁世平 田定科 张明星 钟 伟 石海涛

熊谟菊 吴安军 余剑春 李 晖 杨一兵

邹 媛 肖燕萍

2. 专家聘任与师资建设委员会（15 人，设在组织人事处）

主 任：宋清华

副主任：宋 武 罗 燕 单新德

委 员：宋清华 宋 武 罗 燕 单新德 陈继富

杨 萍 刘辉华 李巧云 余剑春 彭明英

赵旭红 黄 毅 麻清香 刘 芳 杨民东

3. 科研评定与学术道德委员会（13 人，设在科技处）

主 任：陈杨晖

副主任：宋 武、兰丰全、刘辉华

委 员：陈杨晖 宋 武 兰丰全 刘辉华 陈继富

杨 萍 白 刚 向亿平 王丽芳 江天亮

田 晋 鲁荣波 蒋 辉

三、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学术委员会秘书处（设在学院科技处）

秘 书 长：刘辉华

副秘书长：向亿平

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及下设机构主要职责

一、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

(一)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, 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, 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:

1. 专业建设、校企合作、师资队伍、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, 以及学术机构设置方案;

2.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,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,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; 大师工作室、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标准及考核办法;

3. 专业设置及新专业申报、专业评估标准、人才培养方案;

4. 学术争议处理规则, 学术道德规范;

5.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;

6.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(二)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,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, 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:

1. 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, 对外推荐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;

2. 学院自主设立的院级课题和教学科研团队, 评审推荐向上限额申报的科技项目;

3. 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名誉（客座）教授聘任人选、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推荐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；

4.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。

（三）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，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，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：

1. 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、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出咨询意见；

2. 对教学科研经费的预决算、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申报等提出咨询意见；

3.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。

（四）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，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，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二、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教学指导委员会

1. 制定本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、工作制度，按规程和制度积极、规范开展工作；

2. 审议学院专业建设、校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；

3. 审议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，大师工作室、教学团队建设标准及考核办法；

4. 审议学院专业设置及新专业申报、专业评估标准、人才培养方案；

5. 经学术委员会授权，评定学院教学成果与奖励，评选推荐向上申报的教学成果；

6. 对学院重要工作涉及的教学学术事务进行研究，提出咨询性意见和建议；

7. 完成学院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(二) 专家聘任与师资建设委员会

1. 制定本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、工作制度，按规程和制度积极、规范开展工作；

2. 审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；

3. 审议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；

4. 经学术委员会授权，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名誉（客座）教授聘任人选、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推荐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；

5. 完成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(三) 科研评定与学术道德委员会

1. 制定本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、工作制度，按规程和制度积极、规范开展工作；

2. 审议学院科研发展战略、规划及学术机构设置方案；

3. 审议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、科研团队建设方案及考核办法；

4. 审议学院学术争议处理规则，学术道德规范；

5. 经学术委员会授权，评定院级课题，评审推荐向上限额申报的科技项目；

6. 对学院重要工作涉及的科研学术事务进行研究，提出咨询性意见和建议；

7. 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，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，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。

8. 完成学院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三、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主要职责

1. 负责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起草、修订等工作；

2. 负责学术委员会（含各专门委员会）的组建、届中增补、换届时委员资格审查等工作；

3. 负责学术委员会会议相关组织工作，准备会议议题、文件等材料，做好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（会议纪要）等，整理、归档相关资料；

4. 负责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协调、联络工作；

5. 完成学术委员会及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。